節錄自2006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(b)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(立法會LS72/05-06號文件)

9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在2006年5月1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7項，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，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X X X X X X X X

23. 關於《2006年〈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勞工處處長已指定2006年9月1日為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》的附表第II部(f)至(j)段開始實施的日期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，該規例載列指明負荷物移動機器操作員的訓練及證書要求。

24. 李鳳英議員表示，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。

25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該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。議員表示贊同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：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。

26. 議員對其餘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。

X X X X X X X X